兰考县2023年度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第四标段）

合同编号：LKSL-AQYS-SG-2023-04

工程名称：2023年度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发 包 方：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方：河南世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8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3年度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世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以下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小写：¥ 1192166.11元）。

4. 合同形式：单 价 承 包。

5.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75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建平　。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兰考县农业大厦

邮政编码：475300

电子邮箱：

户　　名：兰考县水利局

开户行：兰考农商银行阳光分理处

账　　号：0000 0296 9634 5031 0012

日　　期：2023 年 8 月 8 日

承包人：河南世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震坤（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红庙镇葛岩村89号

邮政编码：475300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　　号：1703021009200065465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兰考县水利局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1、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人：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世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执行 通用条款

3、工期要求

中标人的投标工期为本工程的合同工期。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要求拖延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前完工，但不设经济奖。

（1）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2023年8月9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2）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在2023年10月22日完工。

4、合同价格与支付

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的价格为合同价。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外（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造价。

（1）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工程预付款

本次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驻工地正式开工后，支付工程合同总价30%；

（3）进度款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70%后，向监理机构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后，报送发包人，经联合验收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完工后，经联合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工程款的20%，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审定后价格的17%，剩余的3%作为保证金。

（4）工程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完工结算报告，监理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最后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5）如遇特殊情况，资金拨付不及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共同协商，并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5、发包人义务

（1）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建筑物永久占地及土方临时占地。

承包人自行勘查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施工需要确定。

6、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①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包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工区，或作业

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报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面的安全；

2)施工进度的协调；

3)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接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②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费用自理。

③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投标金额的 2%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有权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进行支付。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3）承包人人员管理

①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不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

间每月不少于20天，否则每少一天，罚款500元;承包人私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罚款10000元/次，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②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关健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人员和安全员)实行“压证上岗”。

7、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施工方案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3）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河南省相关文件执行，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8、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说明	要求完成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2023年度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75	合同价格的0.5%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

9、工程质量

（1）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工程合格标准为：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优良标准为：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②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2）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0、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水工金属结构、机电等产品等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向监理机构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水泥、混凝土、砂浆、砂石料等。

11、变更

(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对单价进行调整 。

12、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不进行任何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竣工验收(验收)

(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政府验收包括： 项目竣工验收 。

(2)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隐蔽工程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3)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

(4)竣工验收

本工程 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4、保险

（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2）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

（3）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后七天内提交 。

15、**争议的解决**

（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